

2020 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1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三) 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8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2
(三) 项目 3-物业费.....	25
(四) 项目 4-业务费.....	28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1
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白龙江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犯罪，保护国家森林资源。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单位内设机构

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另设纪检监察室。目前有中央政法编制 30 人，实有中央政法编制干警 23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

### 2、单位所属概况

2017 年 7 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甘肃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甘办发〔2017〕55 号）文件精神，原舟曲林区基层法院在 9 月底挂牌更名为白龙江林区法院，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印章。下设白云林区人民法庭、白水江林区人民法庭、两水人民法庭和舟曲法官学院双语科技法庭。管辖范围由原来舟曲县扩展至迭部县和陇南市武都区、文县，管辖区域由原来的 12.94 万公顷增加至 78.52 万公顷。区域内有 3 个生态建设局，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区域内有 14 个国有林场，7 个管护站所辖 9 个乡镇 63 个行政村，辖区东西长约 600 多公里。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文件精神，成立白龙江林区法院“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组书记、院长杨华晖；副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白永景；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国建；成员：王亚琴、乔小龙、刘琴。以上人员组织协调我院绩效自评工作。

###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因我单位 2020 年不涉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办案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物业费，业务费四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三) 审核工作机制等情况**

根据通知精神，院领导高度重视，通过我院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开展、结束等流程，成立了绩效自评审核小组，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分析、抽查复核及公开等工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年初预算为 711.43 万元，上年结转

1078.93 万元，总计为 1790.36 万元；经调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855.33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82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32.34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90.01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22%。年末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32.98 万元。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74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2	98.20%
部门管理	20	17.92	89.60%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b>合计</b>	<b>100</b>	<b>97.74</b>	<b>97.74%</b>

### (1) 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本法院根据省法院 2020 年工作总体思路要求，在林区中院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林区生态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始终坚持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为林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主要涉及的工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建站式”设、立案信访纠纷机制建设等工作经验，各项工作基本上都取得新成效。主要体现在：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在各类案件办结情况上，无论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还是执结案件，均保质保量完成审判工作，保证法院审结案件的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0 件。其中刑事案件 17 件，民事案件 9 件，执行案件 4 件，审（执）结 30 件，结案率 100%。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执）结，无涉诉信访案件。无论是从扫黑除恶角度还是枫桥经验角度出发，均在不断完善法院制度协调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坚持立案信访机制健全性，紧紧以两个“一站式”建设及应用为中心，推动纠纷解决机制、诉讼服务手段向一站式集约集成，让林区职工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以最少的时间办更高效的事。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减少不必要的形式过程。共建立健全机制 13 个、制定规则 28 个、搭建平台 10 个、推应用 24 个，增加其实际应用途径。另外为了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向基层延伸，与辖区五家单位分别签订了《诉前联动纠纷解决协议》，与基层 16 个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对接，特邀群众基础较好的 15 名基层职工作为人民调解员。全年，受理登记各类案件 30 件，移送审判团队 30 件。接待来信来访 23 人（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 41 人（次），移动微法院立案 2 件、跨域立案 2 件、跨域协作推送案件 4 件、在线音视频调解成功 2 件。通过以上相关活动，增强立案信访机制健全性，提高法院办事途径和

办事效率，实现为民众创便利目标。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集中组织干警每周一下午进行党课学习，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民法典在线培训等平台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不断加强岗位练兵。使干警在学习中不断充实丰富自己，增强其办案业务水平。

### 4、目标四

**预期目标：**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营造林区秩序安定、生态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展示法院风采。全年，编辑《工作简报》40期，省院、中院网站刊载稿件44篇，发布今日头条文章24篇，在新浪微博客户端发布官方微博21条，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59篇。采用电子形式传递法制思想理念，让人们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

#### (2) 获奖情况

2020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团体与个人相继获得相关奖

项，其中白龙江林区法院党支部被省高院评为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2020)甘7503刑初5号获省院“队伍建设年”2020年度百场优秀庭审优秀奖，且我院达文侠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全省优秀法官”称号，吴向婷获省高院授予的“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个人”奖项，为法院的发展添砖加瓦。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855.33	1822.35	10	9.82	98.20%

我单位2020年年初预算数711.43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855.33万元，全年执行数1822.35万元，指标分值10分，得9.82分，预算执行率98.22%，年末结转结余资金32.98万元。

####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年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9.90分，得分率为99.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04%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4.16%	2	0.09	4.5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6.94%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3.33%	1	0.83	8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100%
合计			20	17.92	89.6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665.32万元，实际支出数632.3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04%。资金剩余的是在职干警及聘用制书记员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待2021年初考核完毕补发。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190.01万元，实际支出数1190.0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各项目资金按预算均已发放完毕，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9.92万元，实际支出数39.7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4.16%，达到目标值。我院坚持不必要花销不出口袋的原则，节约资金，合理控制。指标分值2分，但系统自评得分0.09分，得分率为4.5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078.93万元，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2.9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96.94%。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

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 年白龙江林区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30 人，在职人员 2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3.33%。指标分值 1 分，系统得分 0.83 分，得分率为 83%。

**经费保障人数：**该指标反映我单位的经费是否保障全院人员的基本支出。本年度完成目标。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白龙江林区法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

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3. 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情况说明：**在上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未设置部门履职目标，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重新设置部门履职目标并进行分析，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99%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编辑《工作简报》期数	≥ 35 期	40 期
产出数量指标 4-培训干警期数	≥ 32 期	32 期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3 次
产出数量指标 6-采购专用设备数	≥ 16 台	16 台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当庭宣判率	≥ 9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当场登记立案率	≥ 65%	69%
产出质量指标 4-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庭审直播率	≥ 80%	88%
产出质量指标 6-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采购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各类案件审结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采购专用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 1-成本节约率	≤ 10%	1.7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

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0 件。其中刑事案件 17 件，民事案件 9 件，执行案件 4 件，审（执）结 30 件，结案率 100%。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执）结，无涉诉信访案件。该指标完成目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4 件，执结案件 4 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执）结，该指标完成目标。

**编辑《工作简报》期数：**我院坚持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展示法院风采。全年编辑《工作简报》40 期，省院、中院网站刊载稿件 44 篇，发布今日头条文章 24 篇，在新浪微博客户端发布官方微博 21 条，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59 篇。该指标完成目标。

**培训干警期数：**积极组织干警每周一下午线下集中进行党课学习，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民法典在线培训等平台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岗位练兵。全年，培训干警 32 期 40 人次。该指标完成目标。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营造林区秩序安定、生态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元的 6·5 世界环境日、12·4 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展示法院风采。总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3 次，该指标完成目标。

**采购专用设备数：**该指标反映法院专用设备的采购情况，为保障本法院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采购专用设备 16 台，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及时更换，以便应对突发事件。该指标完成目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上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本法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当庭宣判率：**当庭宣判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本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当庭宣判对于本法院内部来说，能够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我们也逐步将推动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当场登记立案率：**本法院全面完善并实行立案登记制，对可立案案件及时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当场登记立案率69%，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完成目标。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将符合条件的已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及时上网公布，避免积压，做到应上尽上，即结即上。确保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庭审直播率：**我院庭审直播案件数和庭审直播率得到了稳步的提升，庭审质量也得到了显著提高。我院将继续加强庭审直播相关工作，在提高庭审质量的同时，更加透明公开，让广大群众参与到司法活动中来，不仅达到普法宣传的目的，也接受来自群众的监督。全年无超（延）审限案件，庭审直播15件，庭审直播率为8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完成目标。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本法院着力推进诉讼材料电子化，通过后期数据化、结构化处理，实现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的智能化。定期排查案件电子流程，通报预警临近审限案件，严格结案审批制度，适时抽查核对流程结案和纸质结案，全年无超（延）审限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达到 100%，该指标完成目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法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platform 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不断加强岗位练兵，并通过考核的方式获得结业证书，确定其是否合格。全年，培训干警 32 期 40 人次，该指标完成目标。

**采购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为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全年采购专用设备总共 16 台，该指标完成目标。

**各类案件审结及时性：**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0 件。其中刑事案件 17 件，民事案件 9 件，执行案件 4 件，审（执）结 30 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执）结。该指标完成目标。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坚持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营造林区秩序安定、生态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 6·5 世界环境日、12·4 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展示法院风采。该指标完成目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本法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platform 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不断加强岗位练兵。全年，培训干警 32 期 40 人次，该指标完成目标。

**采购专用设备及时性：**积极保障本法院采购机制的健全性，及时补充专用设备，确保法院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采购专用设备总共 16 台，该指标完成目标。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节约资金数占全年预算数的比重，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1855.3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822.35 万元，结余资金为 32.98 万元。成本节约率 1.78%，符合目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完成目标。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对林区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两个方面开展，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95%	100%	15	1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95%	10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效益指标如上表所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全部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民事案件调解率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本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民事案件调解率：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9 件，审结 9 件，审结率 100%。其中调解结案 6

件,调解率 66.7%。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与辖区林场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66.70%。故社会效益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从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来考虑。我院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适用,全年共判处有期徒刑原(异)地补植树苗 1160 棵,修复生态费用 1.12 万元,赔偿国家野生动植物资源损失 1.26 万元。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 (3) 社会影响

#### ①单位获奖情况:

集体方面,2020 年度我院党支部被省高院评为先进党组织;2020 年度甘 7503 刑初 5 号获省院“队伍建设年”2020 年度百场优秀庭审优秀奖。个人方面,达文侠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全省优秀法官”;吴向婷获省高院授予的“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个人”。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甘肃省白龙江林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6 分，得分率为 9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能力建设指标如上表所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所有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集中组织干警每周一下午进行党课学习，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甘肃党建”、“法宣在线”、“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民法典在线培训等平台多元化教育培训全院干警，不断加强岗位练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管理部门满意度	≥ 90%	98%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96%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如上表所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所有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管理部门满意度：**我院对案件当事人的合适的相关诉求提供保障，为其争取相对应的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审判，管理部门对我院工作基本满意。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群众满意度：**我院紧紧以两个“一站式”建设及应用为中心，推动纠纷解决机制、诉讼服务手段向一站式集约集成，让林区职工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建立健全机制 13 个、制定规则 28 个、搭建平台 10 个、推应用 24 个；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向基层延伸，与辖区五家单位分别签订了《诉前联动纠纷解决协议》，与基层 16 个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对接，特邀群众基础较好的 15 名基层职工作为人民调解员，增强了人民群众信任感和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 **(1) 整体支出执行率**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 1855.3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22.35 万元，剩余资金 32.98 万元，执行率 98.22%，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剩余资金 32.98 万元，但其执行率达到 98%，结余属于在正常的范围波动。

####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全年基本支出数 632.34 万元，全年收入基本支出 560.4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基本支出数 104.92 万元，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5.04%，未达到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剩余的是在职干警及聘用制书记员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待 2021 年初考核完毕补发。

### **2. 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二是

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计划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浪费资金。同时，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四是希望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人员队伍建设。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培养社会共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4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216万元，全年预算数216万元，全年支出216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4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1-办案业务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90万元，全年预算数90万元，全年执行数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开展（办案费、业务交通费、业务培训费、法制宣传费等），为保障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100%
经费保障人数	23 人	23 人	10	10	100%
所辖基层法庭	4 个	4 个	10	10	100%

产出数量：主要体现在验收合格率，经费保障人数，所辖基层法庭三方面。其中验收合格率指的是对公务用车等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情况的分析，其实际值达到预期的目标 100%；经费保障人数针对的是法院编制人数工资、福利的保障情况，实际保障人数达到预期目标人数 23 人；所辖基层法庭指的是林区法院所管辖的下属法庭 4 个，不仅需要完成本单位的相关工作，还要对其所辖单位的相关情况进行指导反馈，确保法院整体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总分值 35 分，均达到指

标值，得满分 35 分。

②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5	15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具体表现为项目验收、经费保障、所辖基层法庭工作开展的及时程度三方面，依据实际可知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预期的目标，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标分值 15 分，得满分 15 分。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1 分，得分率 97%。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部门满意度	≥ 90%	99%	6	6	100%
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	85%	6	5.1	85%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管理部门满意度和项目成果先进程度两方面，通过实施本项目，管理部门满意度达到 99%，达到目标值，项目成果先进程度虽然 2020 年度基本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故实际完成值为 85%，指标分值 6 分，按评分标准酌情扣分，自评得分 5.1 分，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 11.1 分。

②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	持续	10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三方面，本项目实施中建立了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和长效管理制度，针对法院设施设备要及时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制度规则等在新增的基础上保留借鉴原有的长时间适用的措施方法。而且项目资金是长期持续投入的，为法院后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实际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

### （3）满意度指标

####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普法宣传度	≥ 90%	97%	3	3	1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办案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98%	3	3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普法宣传度，案件办理及时性，办案程序规范性，社会群众满意四方面。我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营造林区秩序安定、生态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元的 6·5 世界环境日、12·4 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展示法院风采，而普法宣传度实际值超过其年度指标值；对于案件的办理，不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审结率为 100%，

实际值达到 100%；办案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认真落实好“一案一卡”跟踪监控制度。明确纪检监察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因此办案程序规范性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社会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工作才算是开展的有价值，社会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因此满意度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2020 年度基本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故实际完成值为 85%。

我院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督办等形式，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项目的进展程度。

#####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院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全院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日常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护）等费用，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100%
经费保障人数	23人	23人	5	5	100%
所辖基层法庭	4个	4个	5	5	100%

产出数量：主要体现在验收合格率，经费保障人数，所辖基层法庭三方面，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25分，得满分25分。

#### ②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提升	100%	15	15	100%

产出时效：本年度我院采购工作、物业费缴纳工作、维修维护工作均按时完成。指标分值15分，得满分15分。

#### ③产出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工作成本	降低	100%	10	10	100%

产出成本：我院积极响应国家资金节约相关政策，除办案业务正常支出以外，不额外浪费资金用于其他不相关资金支出，增强自我约束，2020年度我院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办案成本，办案成本相比去年有所降低，指标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分值10分，得满分10分。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10 分，得分率 97%。

### ①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满意度	≥95%	97%	6	6	10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8%	6	6	100%
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	85%	6	5.1	85%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生态满意度，管理部门满意度，项目成果先进程度三方面，通过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制度，保护林区生态环境，生态满意度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管理部门对林区相关项目以及活动取得的成效满意度指标达到 98%，达到预期值；项目成果先进程度年度指标值虽然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故实际完成值为 85%，指标分值 6 分，按评分标准酌情扣分，自评得分 5.1 分，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 29.1 分。

###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	持续	10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主要体现在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两方面，本项目实施中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制度规则等在新增的基础上保留借鉴原有的长时间适用的措施方法。而且项目资金是长期持续投入的，为法院后期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实际指标

均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2 分。

### （3）满意度指标

####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98%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主要指社会群众满意度，我院紧扣让林区职工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的原则，努力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向基层延伸，增强了人民群众信任感和满意度。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10 分。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2020 年度基本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故实际完成值为 85%。

我院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督办等形式，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项目的进展程度。

### （三）项目 3-物业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全院法庭物业费主要用于单位公用设施、绿化、卫生、安保和环境容貌等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保障林区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0	10	100%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

产出数量：主要体现在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两方面。我院后勤保障工作开展顺利，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而且为增强保洁力度，我院新增两名保洁人员，对于日常保洁、清洗工作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因此产出数量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

#####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	高	100%	10	10	100%
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	良好	100%	10	10	100%

产出质量：主要表现在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和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两方面。我院后勤人员配备齐全，无论是从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方面还是室内外绿化环境方面均保质保量完成，实际完成值均达到 100%。因此产出质量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

###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产出时效：我院物业人员以及工作职责划分明确，配备及时，本年度物业维护工作均按时完成，因此产出时效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0分。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	100%	100%	8	8	100%
办公环境整洁度	100%	100%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办公环境整洁度两方面。由于我院对物业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职责划分明确，办公环境整洁，物业管理经营有了明显的改善，2020年度两个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100%，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6分。

####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7	7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7	7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两方面，我院实施中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制度规则等在新增的基础上保留借鉴原有的长时间适用的措施方法，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人

员到位率指的是法院物业人员在应对突发事件时人员到位情况，我院相关职责划分明确，人员到位及时，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4 分。

### （3）满意度指标

####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满意度	≥ 90%	95%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我院物业服务良好，服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项目 4-业务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业务费主要用于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水电暖费用、物业费、法院信息化运维费、弥补公用经费等），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将林区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和产出时效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100%
经费保障人数	23 人	23 人	10	10	100%
所辖基层法庭	4 个	4 个	10	10	100%

产出数量：主要体现在验收合格率，经费保障人数，所辖基层法庭三方面，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35 分，得满分 35 分。

##### ②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5	15	100%

产出时效：业务费活动均按时完成。因此产出时效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5 分。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1 分，得分率 97%。

#####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8%	6	6	100%
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	85%	6	5.1	85%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管理部门满意度和项目成果先进程度两方面，管理部门满意度达到98%，达到目标值，项目成果先进程度虽然2020年度基本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故实际完成值为85%，指标分值6分，按评分标准酌情扣分，自评得分5.1分，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11.1分。

###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	持续	10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长效资金投入持续性三方面，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8分。

### (3) 满意度指标

#### 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主要体现在社会群众满意。我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营造林区秩序安定、生态安全的浓厚氛围，社会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因此满意度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0分。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项目成果先进程度 2020 年度基本达到省内基层法院平均水平，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故实际完成值为 85%。

我院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督办等形式，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项目的进展程度。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